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33號

上訴人 陳志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43,967元確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,6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書記官 張韶恬